

ဟုရှာသိင်္ဂါစုပေါင်းကောသလဝိသုဒ္ဓါယိက ဥပဓမ္မစရိတသဒ္ဓမ္မစရိတ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6〕112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单位：

《勐海县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勐海县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保障公路畅通，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公交管〔2014〕142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开展公路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治理“五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函〔2016〕4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建立规范化、系统化的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一是到2016年底，全县建立健全“4有”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即：一个乡镇（农场）建立一个交通安

全管理工作站（或办公室），一个行政村（生产队）或社区建立一个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点，一个行政村或一个片区设一名道路交通安全员，一个村（居）民小组设一名交通安全管理联络员。二是全面深化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工作。以突出派出所、交警中队主力军作用为核心，以建立一支有组织、有保障、有目标、有责任的道路交通安全队伍为突破口，切实整合社会力量，到 2018 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派出所交警中队为主力军，交通安全员为触角”的交通安全组织保障体系，全面构建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的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三是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有效治理”的原则，稳步推进公路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治理“五小工程”（即一个路口一排道路警标柱、一个警示爆闪灯、一个凸面镜、一个标志标牌、一个震荡减速带）建设，通过大力整治公路交叉路口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管理水平。力争到 2016 年底，通过扎实开展现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全面完成县、乡干线公路与村组支路交叉路口（仅限于通行社会车辆的交叉路口）的“五小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县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路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交通事故大幅下降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处理好改革发展和安全稳定的关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把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采取先易后难、先急后

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办法，有效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满足公众安全出行需要。三是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采取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办法，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四是坚持严格管理、强化考核。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责任倒查和事故责任追究。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的机构建设

一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督查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路管理段、交通运政管理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及 11 个乡镇、农场为成员的“勐海县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的综合协调工作。各乡镇（农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2016 年底前，各乡镇（农场）要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设在乡镇（农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

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各村委会（社区、生产队）要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点，由村委会（社区、生产队）书记或主任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村（居）民小组设1名交通安全管理联络员，由村（居）民小组组长或会计担任。

二是积极培育发展和规范客运市场。积极适应群众出行需求，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拓展延伸客运覆盖范围，着力解决群众安全出行问题。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与各乡镇（农场）、企业要共同研究制定开通客运车辆的标准、办法，严把准入关，规范客运市场运营秩序，建立集约化、公司化的客运经营模式，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障机制，落实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有关工作，切实保证客运“开得通、有效益、有保障”。

三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各乡镇（农场）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力度，重点落实旅游营运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摩托车、接送学生车辆、拖拉机等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充分发挥乡镇（农场）、村委会（社区、生产队）、派出所和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的作用，加强农村集市、民俗节庆、重大活动、婚丧嫁娶等人员集中出行的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在集市街口、车站口、校门口、进入主干公路口、村口等重要交通节点建立劝导站（点），积极开展劝导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按照 2016 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排查和部门自查的方式，共排查出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存在不同情况安全隐患问题点 356 个（详见附表）。为有效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进行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宣传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农场）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站、微信、手机短信、宣传单、展板等平台，以运输企业驾驶人、群众、学生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大力倡导文明交通、告别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道路交通行为习惯。
（时限：长期坚持）

2.公安部门：一是对照查找出的隐患点，根据职能职责，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农场）对安全防护栏、信号灯、减速带、安全警示标识牌等设施进行安装和维护。二是严格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提高道路交通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公安各警种间的联动。通过加强各警种间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派出所与交警中队的联动机制，整合警力资源，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住建部门：一是对照查找出的隐患点，根据职能职责，加大城区交通设施建设，合理设置行人过街设施，加装必要的隔离护栏等设施，减少交通冲突和安全隐患。二是对城市主要道路合理规划临时停车场，科学设置停车泊位，对于不合理和乱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进行集中清理和整顿，全面清理停车设施挪用、占用现象。（**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4.交通部门：一是对照查找出的隐患点，根据职能职责，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农场）重点对县道、乡道的安全防护栏、减速带、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基础设施进行安装和维护。二是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建设项目，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三是对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实行项目优先安排、资源重点保障、工程率先开工，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专款专用。（**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5.安监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客货运输企业、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动态监管主体责任，严格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6.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对城镇主要道路、交叉路口、校园周边等占道经营、占路为市、占道修车洗车、乱摆摊点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路边摆摊经营点、菜市场，划定经营

区域，明确经营时间，逐步推动进入专业市场经营。（**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7.公路管理部门：一是对照查找出的隐患点，根据职能职责，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农场）重点对国道、省道的安全防护栏，减速带，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基础设施进行安装和维护。二是开展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对急弯、陡坡、视距不良、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实施综合治理。（**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8.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一是加大对营运车辆司乘人员的教育管理，规范营运秩序，主动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路政、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道路交通秩序综合管理。二是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重点整治低速货车、三轮摩托车和“黑的”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客运秩序，维护营运市场的持续稳定。（**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9.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对照查找出的隐患点，根据职能职责，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农场）重点对国道、省道占道经营、占路为市、占道修车洗车、乱设广告牌、私开岔口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10.各乡镇（农场）：一是对照查找出的隐患点，根据职能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进行整治，对道路缺失、损毁的安全设施，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完善和修复。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和学校、幼儿园门口、进入主干公路

交叉口路段，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安全设施。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内客货运企业、驾驶人员、群众加大安全教育管理，严禁客车超载，货运车辆、拖拉机、农业机械违法载人。（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快修复和完善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每月开展一次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一批影响道路畅通的突出问题，确保整治工作见到实效。2016年12月20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苏吉，联系电话：5122223，邮箱：1821511394@qq.com。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实施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要从“打基础、管长远、利全局”的思路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实现目标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边疆长治久安的高度来统筹安排、整体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二）强化协作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协作配合，对照目标任务，整治重点，根据职能职责，将具体负

责事项纳入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要将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实施步骤、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共同推进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每月重点检查、每季度专项检查、每半年（全年）综合考评和工作通报制度。要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开展经常性巡逻检查，尤其是要加大对辖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交通秩序管控力度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限期进行整改。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明显、成效显著的将予以奖励；对整治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和乡镇（农场）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落实。

附件：勐海县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交通安全隐患点排查清单